**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**

**学生违纪处分呈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号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单位 | 学院（系） 专业 班 | | | | | | |
| 主  要  违  纪  事  实  及  处  理  意  见 | 填写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陈  述  与  申  辩 | 违纪学生对以上事实及处理意见如无异议,请在下面签署“以上属实”的意见。如有异议，请另作陈述（申辩）报告。  学生（代理人）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第 1 页 共 2 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院系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职能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党政联席会意见 | 校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1 .本表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编制。

2．“主要违纪事实及处理意见”由院系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指派专人填写。

3．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由院系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决定。记过处分由学校职能部门（学生处、教务处）审批,留校察看处分由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批,开除学籍处分报党政联席会决定。（表格均使用A4纸双面打印）

4．相关材料附在表后。

5．该表格将存入学校职能部门档案及学生个人档案。

第 2 页 共 2 页